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會後修改處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補充說明	<p>「畢業生」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畢業總人數：</p> <p>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之男、女生人數】，並包含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p> <p>取得輔系資格人數：</p> <p>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女生人數】，並包括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p> <p>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p> <p>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女生人數】，並包括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p>	<p>畢業總人數：</p> <p>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原住民等畢業生總數。</p> <p>取得輔系資格人數：</p> <p>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原住民等畢業生且取得輔系資格總數。</p> <p>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p> <p>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原住民等畢業生且取得雙主修資格總數。</p>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修正說明	<p>「是否支領彈性薪資」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1.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p> <p>(1) 國立大專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p>	<p>1.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p> <p>(1)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p>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會後修改處
		<p>/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p> <p>(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p> <p>(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p> <p>(4)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3)</p> <p>(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p> <p>2. 例如：學校 A 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p>	<p>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 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p> <p>(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p> <p>(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p> <p>(4) 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科技部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系統填表代號：3)</p> <p>(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p> <p>(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系統填表代號：5)</p> <p>(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p>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會後修改處
			<p>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 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系統填表代號：6)</p> <p>2. 例如：學校 A 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科技部相關經費】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p>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修正說明	<p>「是否支領彈性薪資」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1. 請填報學校研究人員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p> <p>(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p> <p>(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p> <p>(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p> <p>(4)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3)</p> <p>(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p> <p>2. 例如：學校 A 研究人員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p>	<p>1. 請填報學校研究人員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p> <p>(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p> <p>(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p> <p>(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p> <p>(4) 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科技部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系統填表代號：3)</p> <p>(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p>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會後修改處
		<p>由【學校校務基金】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p>	<p>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p> <p>(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系統填表代號：5)</p> <p>(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系統填表代號：6)</p> <p>2. 例如：學校 A 研究人員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科技部相關經費】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p>